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5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810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學習科技研究與開發工作，整合跨領域研究資源，並與國際相關研究中心接軌，爰依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習科技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教研人員中選任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本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檢討工作績效、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，策訂業務推展方向與作法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，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雇相關人員若干名，以協助研究、技術及行政工作。上述人員之進用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與研究單位合作外，並可承接計畫、接受委託研究，對外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贊助研究費，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